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1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常州亿晶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和发展需要，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。

2、上述担保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执行证监发[2005]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》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【本页签署页，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》之用】

全体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张燕

徐进章

孙荣贵

【签署日期】：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